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婦幼安全「書法創作」比賽辦法

壹、目的：

- 一、為落實守護婦幼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打造一個讓民眾安居樂業的新北市，實踐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
- 二、讓學生從創作過程中建立婦幼安全觀念，提升大眾對婦幼安全保護之敏感度，進而吸收相關法律常識，期能透過比賽促進大眾對於婦幼安全的重視並達到宣導效果，加入守護婦幼工作的行列。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本局婦幼警察隊
- 四、聯絡窗口：(02) 2228-6033 分機 5534 警員楊佳潔

參、參加對象資格：

- 一、設籍本國國民，年齡不限。
- 二、本項比賽作品為個人參賽且每人限參加 1 件。

肆、作品主題：書寫作品應與「婦幼安全」防制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跟蹤騷擾、數位性別暴力及兒少保護等為主題，採正向宣導方式(保護、愛護、守護)，內容正向、溫馨和諧為佳，爰作品內容應呈現如何保護民眾避免遭受侵害。

伍、作品規格：

- 一、作品規格：採用對開(約寬 35 公分 x 長 135 公分)宣紙書寫。
- 二、書寫方式：直式書寫、字體不拘、不標點符號、得落款(不落款亦可)、得鈐印無須裱褙。
- 三、作品規格文字口語、白話或詩詞皆可，但須以作七言絕句「形式」呈現(7 字成四句，可不押韻)。

舉例：(一)

家庭暴力發生時
冷靜離開快求救
可至警察局報案
首要聲請保護令

(二)

網路交友要小心
危險藏在虛擬中
最好不要約見面
應該保有防衛心

(三)

兒童保護一起來
拒絕家暴站出來
身體保護自己來
婦幼安全共同來

陸、收件方式：

- 一、送件內容：參賽作品、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 二、送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三、送件方式：
 - (一) 參賽作品併同報名表及讓與書正本，親送或郵寄至指定寄送地址，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請做好防護措施以免郵寄過程中毀損，建議可裝於圓筒寄送。
 - (二) 寄件地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行政組收(235009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

柒、評選規則：

- 一、評選標準：書法整體美感(40%)、主題切合度(30%)及詞句創意(30%)。
- 二、評選作業：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擇優錄取評定名次，若作品未達一定程度者，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

捌、活動獎勵：

- 一、創作書法：(共計 9 名，以個人參賽，禮券為 Benefit Xpress 福利即享券)
 - (一)金牌獎 1 名，頒發禮券新臺幣 1 萬元、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
 - (二)銀牌獎 1 名，頒發禮券新臺幣 7,000 元、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
 - (三)銅牌獎 1 名，頒發禮券新臺幣 5,000 元、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
 - (四)佳作 6 名，各頒發禮券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 1 幀。
- *備註：指導老師如需感謝狀，請於報名表勾選，原則僅頒予得獎人獎狀。
- 二、得獎公布：得獎作品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於本局婦幼警察隊網站公布，並電話通知得獎者頒獎日期。

玖、頒獎典禮：預訂 114 年 10 月底於本局 6 樓大禮堂公開頒獎。

拾、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副本；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承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二、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著作，如發現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檢舉查證之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承擔承辦單位之一切損失，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嚴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承辦單位。
- 四、參賽者必須擁有其參賽作品內所有元素，並確保參賽作品的原創性，不得使用

曾公開發表、獲獎或被其他機構採用之作品，亦不得同時參與其他比賽。

- 五、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本局所有，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刪改、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六、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
- 七、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規定扣繳所得稅。
- 八、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以最新公告為準，本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及補充之，公告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不另通知。
- 九、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婦幼安全「書法創作」比賽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者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科系)			
戶籍地							
居住地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指導老師： (無則免填)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書寫內容：							
參賽人員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空白處註名參加活動專用字樣) 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說明：

- 一、報名表請以 A4 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
- 二、自公告日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網站下載報名表。
- 三、請將作品連同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裝訂於作品背面左上角，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親送或郵寄至 235009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行政組收」，繳件作品建議裝入圓筒寄送。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婦幼安全「書法創作」比賽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受讓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備 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讓與人請填作者。
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婦幼安全」創作書法暨國民小學海報製作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讓與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得對於得獎作品得無償使用外，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此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_____（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讓與同意書請以 A4 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
- 二、本讓與同意書連同報名表、參賽作品請一併寄出。